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

10553

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171號5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都字第09908074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備註一

凌黃隆仁理事代表出席會議，
文存。
吳9/6

開會事由：研商修正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會議

開會時間：99年9月27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本部營建署B1第一會議室（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B1）

主持人：本部營建署陳組長興隆
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威志（02）87712609

出席者：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測量技師公會、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灣省21縣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內政部法規委員會、內政部地政司、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、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、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、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

列席者：

副本：內政部營建署政風室、本部營建署警衛室、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陳組長興隆、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廖副組長耀東、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（林科長佑璘、都市計畫組一科）（以上除政風室、警衛室外均含附件）

備註：

- 一、檢附本案會議資料乙份，請於開會前先審閱，如有書面意見請傳真至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（02）87712624。
- 二、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入本部營建署；因停車空間有限，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與會。

內政部

第1頁 共1頁

358

會議說明

- 一、依據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99 年 8 月 24 日城規字第 0991002075 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查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第 5 條規定「計畫圖之底圖繪製後，可製成第二原圖再行藍晒。計畫底圖應妥為保管。」，惟科技日新月異，該規定之藍晒技術是否可由數值化繪製、掃瞄技術等方式取代？另查同規則第 8 條第 2 項規定「鄉、鎮、縣轄市公所、縣（市）政府或直轄市政府、內政部之印信，自下至上加蓋於計畫書之次頁。」，似與目前作業方式不同，是否予以修正？為期周延，爰召會研商討論，以利執行。
- 三、與會單位如對本規則其他條文有相關修正意見，請於會中一併提出討論。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函

都計組

地址：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
聯絡人：張格維
聯絡電話：02-27721350#334
電子郵件：jcgw66542@tcd.gov.tw
傳真：02-27520282

受文者：內政部營建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08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城規字第09910020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「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」部分藍晒內容之規定已不符實際使用乙案，敬請 鈞署參酌實際使用現況惠予修正，請 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分署99年8月13日城規字第0991001987號函所附會議紀錄續辦（諒達）。
- 二、因全國都市計畫地形圖已大半辦理數值地形測量完竣，後續規劃作業應用自不宜以藍晒方式製作計畫圖，且實務上業均依數值方式繪製計畫圖。為符實際應用需要，建請鈞署儘速依前開會議結論（諒查）惠予修正「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」。

正本：內政部營建署

副本：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、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本分署分署長室、劉副分署長培東、城鄉規劃課

2010-08-24
交14樓42章

城鄉發展分署分署長 洪 嘉 宏

99. 8 25

電子公文